

換照審查辦法附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7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12161 號令修正發布

附表一、換照申請書3

附表一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換照申請書	3
附表一之二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換照申請書	4
附表一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換照申請書	5
附表一之四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換照申請書	8

附表二、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11

附表二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11
附表二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16
附表二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22

附表三、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27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27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27
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32
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40
貳、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製播特定類型節目適用)	46
參、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	51

附表四至六、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附表 52

附表四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執照期間第 4 年至執照屆滿 6 個月前（受評鑑期間）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52
附表四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執照期間第 4 年至執照屆滿 6 個月前（受評鑑期間）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57
附表四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執照期間第 4	

	年至執照屆滿 6 個月前（受評鑑期間）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64
附表五之一	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70
附表五之二	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71
附表六之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收入明細表	72
附表六之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支出明細表	73
附表六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上架統計表...	74
附表七至九、其他指定格式 77		
附表七之一	董事名冊	77
附表七之二	監察人名冊	78
附表七之三	經理人名冊	79
附表七之四	股東名冊	80
附表七之五	捐助人名冊	81
附表八之一	股權結構圖（範例）	82
附表八之二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83
附表九之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自然人切結書	84
附表九之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法人切結書	85

附表一、換照申請書

附表一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換照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資格條件	1、組織型態	☐ 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			
	2、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單位：新臺幣元)			
	3、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	外國股東名稱	國籍	直接持股數	所佔比例
三、自行聲明事項	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規定，無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 是 ☐ 否
四、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中文	(中文簡稱：)			
	英文	(英文簡稱：)			
五、代表人	姓名		☐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住居所				
六、營業所地址					
七、通訊地址					
八、營業電話		()			
九、開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之二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換照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資格條件	1、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為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			
	2、實收資本額	(單位：新臺幣元)		
三、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中文	(中文簡稱：)		
	英文	(英文簡稱：)		
四、代表人	姓名		☐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住居所			
五、營業所地址				
六、通訊地址				
七、營業電話		()		
八、開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換照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資格條件	1、組織型態	☐ 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			
	2、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單位：新臺幣元)			
	3、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	外國股東名稱	國籍	直接持股數	所佔比例
三、自行聲明事項	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規定， <u>無</u> 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 是 ☐ 否
四、經營之頻道名稱	中文	(中文簡稱：)			
	英文	(英文簡稱：)			
五、頻道屬性 (每欄請擇一勾選，參考定義請見本附表附註)	☐ 一般頻道	☐ 限制級鎖碼 ☐ 非限制級鎖碼	☐ 新聞 ☐ 財經新聞 ☐ 財經股市 ☐ 兒少 ☐ 戲劇 ☐ 電影 ☐ 體育 ☐ 教育文化 ☐ 音樂 ☐ 宗教 ☐ 綜合 ☐ 其他類型：_____(請說明) 上述類型以擇一勾選為原則；如欲複選，請按節目播出比例填寫 1、2、3...，或逕於其他類型自行說明。		
			☐ 地方頻道 符合以下條件者請打勾☑，並填妥相關資訊： ☐ 申請人同時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系統名稱：_____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區域：_____縣/市_____區 ☐ 申請人提供之節目符合本會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 指定區域：_____ ☐ 預定上架之系統平臺：_____		

	☐ 購物頻道	☐ 限制級鎖碼 ☐ 非限制級鎖碼						
六、申請人目前已經營/代理之頻道數及頻道名稱	項次	頻道名稱	頻道屬性	執照期限		執照期間內核處		境內/外
				起日	迄日	次數	金額	
	經營/代理頻道數目總計：_____個 (境內：_____個、境外：_____個)							
七、節目或廣告主要傳輸方式(擇一勾選)	☐ 衛星傳輸 ☐ 衛星以外方式傳輸：勾選本項者，適用他類節目供應事業之相關規定。							
八、代表人	姓名		☐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 外國人		國籍：			
	住居所		護照號碼：					
九、營業所地址								
十、通訊地址								
十一、營業電話	()							
十二、開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1、**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新聞(節目)為主。新聞(節目)之定義，詳本會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規定。
- 2、**財經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新聞(節目)為主。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
- 3、**財經股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股市節目為主。財經股市節目係指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
- 4、**兒少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兒少節目為主。兒少節目係指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
- 5、**戲劇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戲劇節目為主，其內容型態包含連續劇及單元劇等。
- 6、**電影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電影節目為主。
- 7、**教育文化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自然科學、人文社會、歷史、地理等各項教育文化節目為主。
- 8、**體育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種國內、外體育競技比賽之轉播及重播或提供各種地區性、國際性之業餘及專業體育賽事現場報導及播出服務為主。
- 9、**宗教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推廣宗教教義為宗旨，提供閱聽眾宗教生活資訊、宗教講座、宗教教育、社教文化、藝術與人文等節目為主。
- 10、**綜合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分眾為目標收視族群，提供娛樂、休閒、生活、音樂、旅遊等增進新知及多元化需求兼具之內容為主。
- 11、**音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音樂節目為主。
- 12、**限制級鎖碼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限制級節目為主。
- 13、**地方頻道**：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該頻道提供符合本會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附表一之四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換照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資格	1、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	☐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 ☐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代理商						
	2、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單位：新臺幣元)						
三、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名稱						國籍		
四、經營之頻道名稱	中文		(中文簡稱：)					
	英文		(英文簡稱：)					
五、頻道屬性(每欄請擇一勾選，參考定義請見本附表附註)	☐ 一般頻道 ☐ 限制級鎖碼 ☐ 非限制級鎖碼	☐ 新聞 ☐ 財經新聞 ☐ 財經股市 ☐ 兒少 ☐ 戲劇 ☐ 電影 ☐ 體育 ☐ 教育文化 ☐ 音樂 ☐ 宗教 ☐ 綜合 ☐ 其他類型：_____ (請說明) 上述類型以擇一勾選為原則；如欲複選，請按節目播出比例填寫 1、2、3...，或逕於其他類型自行說明。						
	☐ 購物頻道 ☐ 限制級鎖碼 ☐ 非限制級鎖碼							
六、申請人目前已經營/代理之頻道數及頻道名稱	項次	頻道名稱	頻道屬性	執照期限		執照期間內核處		境內/境外
				起日	迄日	次數	金額	
經營/代理頻道數目總計：_____個 (境內：_____個、境外：_____個)								

七、代表人	姓名		☐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 外國人	國籍：
	住居所			
八、營業所地址				
九、通訊地址				
十、營業電話	()			
十一、開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1、**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新聞(節目)為主。新聞(節目)之定義，詳本會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規定。
- 2、**財經新聞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新聞(節目)為主。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
- 3、**財經股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財經股市節目為主。財經股市節目係指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
- 4、**兒少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兒少節目為主。兒少節目係指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
- 5、**戲劇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戲劇節目為主，其內容型態包含連續劇及單元劇等。
- 6、**電影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電影節目為主。
- 7、**教育文化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自然科學、人文社會、歷史、地理等各項教育文化節目為主。
- 8、**體育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種國內、外體育競技比賽之轉播及重播或提供各種地區性、國際性之業餘及專業體育賽事現場報導及播出服務為主。

- 9、**宗教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推廣宗教教義為宗旨，提供閱聽眾宗教生活資訊、宗教講座、宗教教育、社教文化、藝術與人文等節目為主。
- 10、**綜合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分眾為目標收視族群，提供娛樂、休閒、生活、音樂、旅遊等增進新知及多元化需求兼具之內容為主。
- 11、**音樂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各類型音樂節目為主。
- 12、**限制級鎖碼頻道**：該頻道所製播之節目，以限制級節目為主。
- 13、**地方頻道**：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該頻道提供符合本會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附表二、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附表二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審查項目			營運計畫 書表頁次	
一、 基本 資料	(一)使用衛星相關資料。			
	(二)開播時程。			
	(三)業務推廣計畫。(請以百字內簡述)			
	(四)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爭議處理機制。(請以百字內簡述)			
	(五)技術發展計畫。			
	(六)資訊公開措施規畫：客服管道、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訂戶付費資訊、所載頻道及其簡介。(請以百字內簡述)			
	(七)檢附資料：公司/分公司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 審查 項目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	1、市場定位	(1)經營理念及特色。(請以百字內簡述)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請以百字內簡述)	
	2、頻道規畫與類型安排	(1)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策略：說明所載頻道之區塊化編排策略與特色。(請以百字內簡述)		

	(2)頻道類型編排策略：本國頻道/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規畫等。 本國頻道數：_____ 個；境外頻道數：_____ 個 套餐組合規畫： 單點頻道規畫：																	
	(3)頻道總數與購物頻道數之比例。 購物頻道數：_____ 個/頻道總數：_____ 個 比例：_____ %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低於 10%)																	
	(4)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二)內部控管機制	1、內部控管組織之名稱與運作說明。 名稱：_____ 運作說明：（請以百字內簡述）																	
	2、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兼職</th><th>姓名</th><th>職稱</th><th>是否與其他頻道共用</th></tr> </thead> <tbody> <tr> <td>專職</td><td></td><td></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 <td>兼職</td><td></td><td></td><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tr> <tr> <td>合計</td><td>共_____人</td><td></td><td>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td></tr> </tbody> </table>	專/兼職	姓名	職稱	是否與其他頻道共用	專職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兼職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專/兼職	姓名	職稱	是否與其他頻道共用															
專職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兼職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3、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包含親子鎖規畫）。																	
	4、節目與廣告審核規範。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2)應提供未來 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第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請以百字內簡述）																
	3、訂戶繳費方式、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附契約範本)。（請以百字內簡述）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3 1435 1155 162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學經歷介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負責人</td> <td></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td> <td></td> </tr> <tr> <td>○○部門主管</td> <td></td> <td></td> </tr> <tr> <td>○○部門主管</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1)員工(至少應包含品管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培訓計畫。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3)課程規畫：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姓名	內/外部講師	時數	經費
專業類	○○○課程				
	○○○課程				
性平類	○○○課程				
	○○○課程				
兒少類	○○○課程				
	○○○課程				
○○類	○○○課程				
	○○○課程				
總時數/經費				___小時	臺幣___元

1、客服部門編制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如有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客服人員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_____ 人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兼職	_____ 人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2、訂戶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如：建議、詢問、鼓勵等)」案件之處理流程(輔以圖表說明)、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3、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	

附表二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未來6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畫摘要表

申請人名稱：				
頻道名稱：				
審查項目			營運計畫書表 頁次	
一、 基本 資料	(一)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 衛星：_____（請提供衛星名稱及國籍） ☐ 其他傳輸方式：_____（請說明） 備援傳輸方式：_____（請說明）			
	(二)開播時程。			
	(三)識別標識。			
	(四)鎖碼規畫。			
	(五)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請以百字內簡述)			
	(六)硬體設備資源。			
	(七)頻道推廣計畫：(請以百字內簡述)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費訂閱頻道相關資訊。(請以百字內簡述)			
(九)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 審查 項目	(一) 頻道 定位 與內 容規	1、頻道 定位	(1)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定位(設立宗旨)或與同公司(集團)頻道之區別。(請以百字內簡述)	

	畫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或指定區域內民眾)與需求分析。(請以百字內簡述)																																										
2、內容規畫	(1)半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共6週）。																																											
	(2)頻道屬性及其主要/次要節目類型概述。 ☐ 頻道屬性： ☐ 主要節目類型：_____ 次要節目類型：_____																																											
	(3)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每半年播映比例及排播時段規畫。 ☐ 本國製播節目(含合製/委製)及外國製播節目比例。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 rowspan="2">年度 \ 項目</th><th rowspan="2">本國 %</th><th colspan="3">外國</th></tr><tr><th>○國%</th><th>○國%</th><th>○國%</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第1年</td><td>上半年</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下半年</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第2年</td><td>上半年</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下半年</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年度 \ 項目		本國 %	外國			○國%	○國%	○國%	第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第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年度 \ 項目				本國 %	外國																																						
○國%			○國%	○國%																																								
第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第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 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關製播本國節目比率規定。 ☐ 未符合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關製播本國節目比率規定，原因： (簡述)。 ☐ 屬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相關規定。																																												
☐ 頻道自製及外購節目比例。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年度 \ 項目</th><th>頻道自製 %</th><th>外購節目%</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第1年</td><td>上半年</td><td></td><td></td></tr><tr><td>下半年</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第2年</td><td>上半年</td><td></td><td></td></tr><tr><td>下半年</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td><td></td></tr></tbody></table>	年度 \ 項目		頻道自製 %	外購節目%	第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第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年度 \ 項目		頻道自製 %	外購節目%																																									
第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第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 新播及首播節目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年度 \ 項目</th><th>新播%</th><th>首播%</th></tr> <tr> <td rowspan="3">第1年</td><td>上半年</td><td></td><td></td></tr> <tr> <td>下半年</td><td></td><td></td></tr> <tr> <td>小計</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3">第2年</td><td>上半年</td><td></td><td></td></tr> <tr> <td>下半年</td><td></td><td></td></tr> <tr> <td>小計</td><td></td><td></td></tr> </table>	年度 \ 項目		新播%	首播%	第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第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年度 \ 項目		新播%	首播%																								
第1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第2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小計																										
		(4)說明節目版權取得或合作意向。																									
	3、節目製播規畫	(1) 節目製播理念。 (2) 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 (3) 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																									
	4、特定類型節目製播規畫	(1) 節目製播理念。 (2) 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 (3) 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																									
	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請以百字內簡述，境外節目供應者可免填。)																									
(二) 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專/兼職	姓名	職稱	是否與其他頻道共用																							
	專職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兼職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2、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1)節目製作自律規範。(請分項條列自行訂定之自律規範名稱)																										
	(2)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																										

	3、各分級級別節目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其他我國政府法令規範，自訂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及自律規範。 (2)列明各分級級別節目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232 1070 530"> <thead> <tr> <th>級別</th> <th>播出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級</td> <td></td> </tr> <tr> <td>○○級</td> <td></td> </tr> <tr> <td>○○級</td> <td></td> </tr> <tr> <td>○○級</td> <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4、申請公司/財團法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以百字內簡述) 5、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是/☐否 製播新聞(節目)或財經新聞(節目) ☐是/☐否 同時經營多家頻道 ☐有設置內部自律組織組織者，請說明下列規畫：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954 1174 1200"> <thead> <tr> <th>組織名稱</th> <th>開會頻率</th> <th>人數</th> <th>委員姓名</th> <th>性別</th> <th>內/外部委員</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替代方案：(請以百字內簡述) 6、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有製播下列特定類型節目者請勾選，並註明該類型節目內控機制之頁次)。 ☐新聞(節目)/財經新聞(節目) ☐財經股市節目 ☐兒少節目 ☐限制級節目	級別	播出比例%	○○級		○○級		○○級		○○級		合 計	100%	組織名稱	開會頻率	人數	委員姓名	性別	內/外部委員																									
級別	播出比例%																																											
○○級																																												
○○級																																												
○○級																																												
○○級																																												
合 計	100%																																											
組織名稱	開會頻率	人數	委員姓名	性別	內/外部委員																																							

(三) 財務 規畫 與收 費基 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檢附過去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1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2)提供未來3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第1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2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 有線電視（類比）。 ☐ 有線電視（數位）：每戶每月定價為新臺幣○元。 ☐ 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如：中華電信MOD等)：每戶每月定價為新臺幣○元。 ☐ 直播衛星事業：每戶每月定價為新臺幣○元。																	
(四) 公司 組織 與人 員訓 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974 1193 1227">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學經歷介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負責人</td> <td></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td> <td></td> </tr> <tr> <td>○○部門主管</td> <td></td> <td></td> </tr> <tr> <td>○○部門主管</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1)培訓人員應包含製播人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3)課程規畫：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有關製播特定類型節目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731 1161 2007"> <thead> <tr> <th>類別</th> <th>課程名稱</th> <th>預定講師姓名</th> <th>內/外部講師</th> <th>時數</th> <th>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專業類</td>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課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姓名	內/外部講師	時數	經費	專業類	○○○課程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姓名	內/外部講師	時數	經費													
專業類	○○○課程																	
	○○○課程																	

		性平類	○○○課程																
			○○○課程																
		兒少類	○○○課程																
			○○○課程																
		○○類	○○○課程																
			○○○課程																
		總時數/經費			____小時		臺幣____元												
		(五) 客服部門 編制與 意見處 理	1、 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客服人員</th> <th>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職</td> <td>_____ 人</td> <td> ☐是，與_____共用 ☐否 </td> </tr> <tr> <td>兼職</td> <td>_____ 人</td> <td> ☐是，與_____共用 ☐否 </td> </tr> <tr> <td>合計</td> <td>共_____人</td> <td> 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td> </tr> </tbody> </table>					客服人員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_____ 人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兼職	_____ 人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客服人員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_____ 人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兼職	_____ 人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3)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請以百字內簡述)																			
2、視聽眾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如建議、詢問、鼓勵等)案件之處理流程(輔以圖表說明)、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前揭機制廣為周知(如公布於節目畫面、公司網頁等)。 (3)視聽眾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附表二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畫摘要表

申請人名稱：		
頻道名稱：		
審查項目		營運計畫書表 頁次
一、 基本 資料	(一)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 衛星：_____（請提供衛星名稱及國籍） ☐ 其他傳輸方式：_____（請說明） 備援傳輸方式：_____（請說明）	
	(二)開播時程。	
	(三)識別標識。	
	(四)鎖碼規畫。	
	(五)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請以百字內簡述）	
	(六)硬體設備資源。	
	(七)頻道推廣計畫：（請以百字內簡述）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請以百字內簡述）	
	(九)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 審 查 項 目	(一) 頻 道 與 內 容 規 畫	1、頻道經營規畫。(請以百字內簡述)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請以百字內簡述)			
		3、頻道內容規畫：半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共6週)。			
		4、頻道內容樣帶及其簡介。(請以百字內簡述)			
		5、傳播 本國文 化及本 國自製 節目之 實施方 案	(本項得免填寫，惟本國購物頻道應符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應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		
	(二) 內 部 控 管 機 制 及 內 容 編 審 制 度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專/兼 職	姓名	職稱	是否與其他頻道共用
		專職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兼職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合計	共_____人		專職:_____人 兼職:_____人
	2、品管作業流程：				
	(1)內容製作自律規範。(請分項條列申請人自訂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自律規範名稱)				
	(2)自製/外購內容審核流程。				

	3、各分級級別節目播出比例與排播準則：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編排內容之自律作為與規範。																														
	(2)列明各分級級別內容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246 1094 544"> <thead> <tr> <th>級別</th> <th>播出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級</td> <td></td> </tr> <tr> <td>○○級</td> <td></td> </tr> <tr> <td>○○級</td> <td></td> </tr> <tr> <td>○○級</td> <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級別	播出比例%	○○級		○○級		○○級		○○級		合 計	100%																		
	級別	播出比例%																													
	○○級																														
○○級																															
○○級																															
○○級																															
合 計	100%																														
4、申請公司/財團法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請以百字內簡述)																															
5、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有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下列規畫：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28 1187 1276"> <thead> <tr> <th>組織名稱</th> <th>開會頻率</th> <th>人數</th> <th>委員姓名</th> <th>性別</th> <th>內/外部委員</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替代方案：(請以百字內簡述)	組織名稱	開會頻率	人數	委員姓名	性別	內/外部委員																									
組織名稱	開會頻率	人數	委員姓名	性別	內/外部委員																										
(三) 財務 規畫 及收 費基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 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準	(2) 應提供未來 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第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免費提供購物頻道者本項得省略。)																																			
(四) 公司 組織 與人 員訓 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學經歷介紹</th></tr><tr><td>負責人</td><td></td><td></td></tr><tr><td>總經理</td><td></td><td></td></tr><tr><td>○○部門主管</td><td></td><td></td></tr><tr><td>○○部門主管</td><td></td><td></td></tr></table>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職稱	姓名	學經歷介紹																																	
	負責人																																			
	總經理																																			
	○○部門主管																																			
	○○部門主管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1)不同職務員工(至少應包含：製播人員、品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之培訓計畫。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3)課程規畫：應包含與頻道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有關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table><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預定講師 姓名</th><th>內/外部 講師</th><th>時數</th><th>經費</th></tr><tr><td rowspan="2">專業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性平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兒少類</td><td>○○○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 姓名	內/外部 講師	時數	經費	專業類	○○○課程					○○○課程					性平類	○○○課程					○○○課程					兒少類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講師 姓名	內/外部 講師	時數	經費																															
專業類	○○○課程																																			
	○○○課程																																			
性平類	○○○課程																																			
	○○○課程																																			
兒少類	○○○課程																																			

	○○○課程					
○○類	○○○課程					
	○○○課程					
總時數/經費				____小時	臺幣 ____元	

(五) 客服 部門 編制 與意 見處 理	1、 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客服人員</th> <th>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th> </tr> <tr> <td>專職</td> <td>_____ 人</td> <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 </tr> <tr> <td>兼職</td> <td>_____ 人</td> <td>☐是，與_____共用 ☐否</td> </tr> </table>		客服人員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_____ 人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兼職	_____ 人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客服人員		是否與其他事業共用									
專職	_____ 人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兼職	_____ 人	☐ 是，與_____共用 ☐ 否										
(3) 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請以百字內簡述)												
2、訂戶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如建議、詢問、鼓勵等)案件之處理流程圖、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相關機制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3、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列明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												

附表三、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三)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1、請填寫附表二之一。 2、本摘要表為準駁之重要項目，請務必詳細填載。
對照表	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未來 6 年營運計畫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
一、基本資料	(一)使用衛星相關資料。	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業務推廣計畫。	
	(四)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爭議處理機制。	
	(五)技術發展計畫。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免填。
	(六)資訊公開措施規畫：客服管道、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訂戶付費資訊、所載頻道及其簡介。	1、客服管道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以明確圖示或連結，標示客戶服務相關資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傳真專線、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 (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 2、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公開措施：公開之契約內容，應包含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列事項。 3、付費資訊公開措施：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布訂戶繳費方式(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月繳、季繳、半年繳等……等)、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

		償等(請檢附契約範本)。 4、所載頻道及其簡介：應包含頻道區塊規畫、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5、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
	(七) 檢附資料：公司/分公司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1、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1) 直播衛星事業（本國事業） (1-1)公司： ①最近1次變更登記表。 ②公司章程。 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④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 (1-2)財團法人： ①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②捐助章程。 ③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2)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在臺分公司： (2-1)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 (2-2)最近1次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2-3)股權結構圖。 (2-4)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5)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 審 查 項 目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	
	1、市場定位	
	(1)經營理念及特色。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頻道規畫與類型編排	
	(1)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策略：說明所載頻道之區塊化編排策略與特色。	☐請就頻道區塊安排詳細說明(含區塊頻位、區塊大小、特色、排頻原則等)，例如電影區塊、新聞區塊...等，並輔以圖表說明。 ②頻道屬性之定義請參考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附註說明。

(2)頻道類型編排策略：本國頻道/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規畫等。	
(3)購物頻道與頻道總數之比例。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4)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二) 內部控管機制	
1、內部控管組織之名稱與運作說明。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應同時檢附原公司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2、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3、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包含親子鎖規畫)。	
4、節目與廣告審核規範。	
(三) 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1)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公司自結報表代之。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未來 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 1 年為合理預估，第 2-3 年為概略構想。	應提供未來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u>2</u> 至 <u>3</u>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1)請說明基本頻道、付費頻道、套餐等收費費率。 (2)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
3、訂戶繳費方式、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	繳費方式包括訂戶繳交費用之通路，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等，及繳費之期間，如月繳、季繳、半年繳等。並請檢附契約範本。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境外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台灣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請同時提供該境外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需提供台灣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事項。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需提供台灣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應包含：品管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等。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 1 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訂戶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客服部門編制：	
(1) 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如有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客服人員是否共用。
	2、訂戶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其他客戶服務」如：訂戶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訂戶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3、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申請人名稱。 (二)頻道名稱。 (三)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1、請填寫附表二之二。 2、本摘要表為準駁之重要項目，請務必詳細填載。
對照表	與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未來 6 年營運計畫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
一、基本資料	(一)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如使用衛星傳輸，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及其信號涵蓋範圍；如使用其他電信線路，請提供傳輸線路架構圖、電信業者名稱；如使用其他傳輸設備，請詳細說明其傳輸方式或提供服務之業者名稱。
	(二)開播時程。	
	(三)識別標識。	應以彩色圖片呈現，圖識尺寸以 32 吋電視螢幕為例，說明其長度及寬度。
	(四)鎖碼規畫。	有製播限制級節目者，應提供有關鎖碼方式及器材規畫；有製播保護級及輔導級節目者，請提供有關「親子鎖」之相關規畫。
	(五)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六)硬體設備資源。	1、所稱硬體設備資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維護方式)、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如有集團共用情形應予註明。) 2、有關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之維護方式，請參考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之規定。 3、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4、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 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

	關契約)之製播機構。
(七)頻道推廣計畫。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費訂閱頻道資訊。	1、節目資訊公開措施：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資訊。 2、客服管道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以明確圖示或連結標示客戶服務相關資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傳真專線、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 (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 3、額外付費訂閱之頻道，應公開下列資訊： (1)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公布頻道單點或套餐組合訂閱費用(單位：戶/月)。 (2)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告知該頻道每半年之新播率、首播率及重播率。定義如下： ①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各播送平臺第一次播出。 ②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一次播出。 ③重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二次及以上之播出。 ④半年新播率：半年內新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 ⑤半年首播率：半年內首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 ⑥半年重播率：半年內重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 4、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
(九)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

	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1-1)公司： ①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 ②公司章程。 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④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 (1-2)財團法人： ①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②捐助章程。 ③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2)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2-1)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① 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 ② 最近 1 次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變更登記表。 ③股權結構圖。 ④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⑤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2-2)代理商： ①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 ②公司章程。 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 ④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 ⑤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⑥切結該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之分公司。 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 審 查 項 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
	1、頻道定位。	
	(1)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定位(設立宗旨)或與同公司(集團)頻道之區別。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①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②如經營之頻道屬性為地方頻道，請說明節目規劃如何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含地方觀點及地方特色等)。
2、內容規畫。	
(1)半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共 6 週。	①節目表請註明「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等標示，且其內容應以中文或以加註中文方式呈現。 ②得以過去 3 個月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 3 個月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2)頻道屬性及其主要/次要節目類型概述。	頻道屬性及其節目類型定義請參考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附註。
(3)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每半年播映比例及排播時段規畫(未來 2 年內)。	A.申請人製播本國節目比率，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B.外國製播節目請分項列明節目來源國之國名。 C.頻道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係指頻道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D.外購節目：係指擁有該節目的一次及以上之播映權。 E.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各播送平臺第一次播出。 F.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一次播出。
①本國製播節目(含合製/委製)及外國製播節目比例。	地方頻道得僅提供 1 年之規畫(含比例)。
③ 頻道自製及外購節目比例。	地方頻道得僅提供 1 年之規畫(得不含比例)。
④ 新播及首播比例。	地方頻道得僅提供 1 年之規畫(得不含比例)。
(4)說明節目版權取得或合作意向。	
3、節目製播規畫	
(1)節目製播理念。	

(2)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	
(3)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	①應提供各級別節目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20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 ②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
4、特定類型節目製播規畫	
(1)節目製播理念。	① 本辦法所稱特定類型節目，指下列節目： A.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 B.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 C.財經股市節目：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 D.兒少節目：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 E.限制級節目：製播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所稱之「限制級」內容，並以鎖碼方式播送之節目。 ②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若有製播本附表第貳部分所列特定類型節目，但未能提供本附表指定之營運計畫應載細項時，應說明其原頻道之審查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我國法令規定。
(2)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	
(3)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	□應提供各級別節目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20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 ③ 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
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1)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可免填。 (2)製播本國節目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1)請檢附節目品管/編審組織章程。 (2)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2、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①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
(1)節目製作自律規範。	②境外頻道業者應同時檢附總公司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2)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	
3、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各級別節目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所訂分級為準。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其他我國政府法令規範，自訂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2)列明各級別節目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4、申請公司/財團法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以個別頻道為單位，分別列明經營起迄時間、各項獎懲時間、獎懲事實、獎懲金額及後續情形等。
5、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其他替代方案。
6、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詳本附表貳、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1)檢附<u>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u>；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未來 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 1 年為合理預估，第 2 至 3 年為概略構想。	應提供未來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1)分別說明各上架平臺為有線電視、直播衛星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如中華電信 MOD 等)之頻道收費標準(每戶/每月新臺幣○元)。 (2)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該境外頻道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代理商(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該境外頻道及代理商(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事項。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不同職務員工之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應包含製播人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本附表第貳部分所列特定類型節目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視聽眾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時，應說明客服人員是否共用。
(3)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	
2、視聽眾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其他客戶服務」如視聽眾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視聽眾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2)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該前揭機制廣為周知。	節目內容錯誤之更正機制應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視聽眾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視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等申訴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申請人名稱。 (二)頻道名稱。 (三)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一)請填寫附表二之三。 (二)本摘要表為準駁之重要項目，請務必詳細填載。
對照表	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未來 6 年營運計畫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
一、基本資料	(一)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如使用衛星傳輸，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及其信號涵蓋範圍；如使用其他電信線路，請提供傳輸線路架構圖、電信業者名稱；如使用其他傳輸設備，請詳細說明其傳輸方式或提供服務之業者名稱。
	(二)開播時程。	
	(三)識別標識。	應以彩色圖片呈現，圖識尺寸以 32 吋電視螢幕為例，說明其長度及寬度。
	(四)鎖碼規畫。	有製播限制級內容者，應提供有關鎖碼方式及器材規畫；有製播保護級及輔導級內容者，請提供有關「親子鎖」之相關規畫。
	(五)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六)硬體設備資源。	1、所稱硬體設備資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維護方式)、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如有集團共用情形應予註明。)。 2、有關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之維護方式，請參考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之規定。 3、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4、協力機構：指1年以上合作契約關係之製播機構。
	(七) 頻道推廣計畫。	
	(八)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	1、頻道內容資訊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資訊。。 (2)尚未播出內容得以商品類型概要記載。 2、客服管道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以明確圖示或連結標示客戶服務相關資訊，其資訊至少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傳真專線、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 (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 3、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
	(九) 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 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 (1-1) 公司： ① 最近1次變更登記表。 ② 公司章程。 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④ 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 (1-2) 財團法人： ①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② 捐助章程。 ③ 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2)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2-1)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① 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 ② 最近1次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變更登記表。

		③ 股權結構圖。 ④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2-2)代理商： ① 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 ② 公司章程。 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 ④ 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 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⑥ 切結該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分公司。
		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 審 查 項 目	(一)頻道與內容規畫	
	1、頻道經營規畫。	(1)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節目規劃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等。 (2)申請人經營頻道，有關其商品、服務販售及其呈現方式，須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尚非本會申設審查及內容監理權限。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3、頻道內容規畫。	請提供半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共 6 週），得以過去 3 個月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 3 個月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4、頻道內容樣帶及其簡介。	(1)應提供各級別內容樣帶各 1 集，其長度至少 20 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 (2)內容簡介約 300 字以內。
	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本項得免填寫，惟本國購物頻道仍應符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1)請檢附內容品管/編審組織章程。 (2)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2、品管作業流程：	①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 ②境外頻道業者應同時檢附總公司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1)內容製作自律規範。	敘明申請人商品、服務販售及其內容呈現如何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內控機制及自律規範。
(2)自製/外購內容審核流程。	
3、各級別內容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敘明申請人商品、服務販售及其內容呈現如何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內控機制與自律規範。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編排內容之編播準則與規範。	
(2)列明各級別內容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4、申請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以個別頻道為單位，分別列明經營起迄時間、各項獎懲時間、獎懲事實、獎懲金額及後續情形等。
5、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替代方案)。	
(三)財務規畫及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1)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	

表代之。	
(2)未來3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1年為合理預估，第2至3年為概略構想。	應提供未來1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u>2</u> 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免費提供購物頻道者本項得省略。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該境外頻道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代理商(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該境外頻道及代理商(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不同職務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至少應包含：製播人員、品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 1 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頻道經營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觀眾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時，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3)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	
2、訂戶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訂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其他客戶服務」如訂戶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訂戶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2)針對利害關係人認播出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該更正機制廣為周知(如：公布於節目畫面、公司網站等)。	節目內容錯誤之更正機制應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訂戶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等申訴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
3、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列明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等機制。	

貳、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製播特定類型節目適用)

類別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一、新聞(節目)、財經新聞(節目)	(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編採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含括科系、專長類別等)。		
	2、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新聞編採守則，如：突發事件、獨家、自殺、性別平權、族群新聞、SNG、涉己事件報導原則等編採自律守則，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新聞報導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4、訂定不同類型新聞之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如：兒少新聞、災難、受害(難)者等不同類型新聞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		
	5、與外部媒體自律組織(如媒體公、協會)之配合機制。		
	6、應建立媒體內部自律組織(如倫理委員會)，並請依下方指定類目提報相關資料。		
	類目		項目原則
	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		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
內部自律組織設置組成辦法	(1)組成方式	☐ 內部自律組織之組成，應包含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性別平等……等相關領域之代表，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討論案件涉有上述議題時，另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 應有內、外部成員，且外部成員人數應逾二分之一，而內部成員應含有新聞部品管內控專職人員，該人員係指資深新聞人員，具相當經驗及能力可判斷易引起新聞爭議之報導內容(如性別、宗教、種族、生命關懷、血腥暴力、災難等相關新聞內容)，及時對新聞進行正確及平衡之控管，且足以對新聞部產生影響之人員。	
		☐ 召集人應由外部成員擔任。	
	(2)成員名單	提供成員遴選方式及成員聘任名單，包含服務單位及職稱、專長或學經歷等。	
	(3)會議召開次數	☐ 按月召開或設定固定周期定期召開(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以上)。	

			☐ 遇有新聞內容引發重大爭議時，應於5天內緊急召開，外部成員如不克出席，得指定其他外部人員代理出席。
		(4)會議規則	☐ 清楚之議事規則(如主席產生、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
			☐ 外部成員人數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內部自律組織之權責	(1)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之修訂	☐ 各項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條文之修訂。
			☐ 製播規範應含新聞報導編採準則，以及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原則。
		(2)調查權	得指派成員針對製播內容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之情事加以調查，頻道節目主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3)違規事件審議	針對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事件之審議及後續改善之建議。
		(4)觀眾權益受損時保護之監督權	監督及審議民眾對於頻道申訴及抱怨、以及利害關係人利益遭受侵犯時之保護和救濟處理情形。
		(5)教育訓練審核及建議權	審核有關新聞製播倫理／自律事項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可建議其訓練內容。
		(6)提案權	針對製播內容及倫理/自律規範事項，各成員得自主提案，不限於頻道節目主管訂定之討論案由。
		(7)其他	頻道業者或經內部自律組織評估可列入權責之事項。
	頻道配合內部自律組織運作事項	(1)觀眾申訴辦法及執行情形	☐ 由頻道業者制訂觀眾申訴辦法與處理答覆之流程(如向誰申訴、由誰受理、由誰處理、向誰提報、回覆時效管控與公告等)。
			☐ 觀眾服務與申訴機制應依下列4項原則制定之，且應向內部自律組織報告其受理及執行情形：
			A.如實登載客訴資料、公開及透明之作業流程： 應制訂觀眾申訴機制作業流程，就客訴內容資料，詳實登載於客服申訴系統，指定專人處理與限期回應，並將相關資料完整保留，供申訴人隨時查詢處理進度，客訴回應內容(符合個資保護原則)應彙整後

			刊載上網供各界閱覽。
			B.即時處理原則：觀眾申訴機制作業明定由專人處理並規範回應限期，依觀眾申訴類型訂定不同處理時程，例如有關查詢類型應以 1 個工作天內回覆，更正類型建議應以 3 至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其他類型應以 5 至 7 個工作天內回覆...等，最長以不超過 10 個工作天內回覆。
			C.提供多元申訴管道並廣為周知：應提供多元申訴管道(如專線電話或免付費電話、傳真專線、電子信箱、網站留言區等)，並以明確方式宣傳上述受理資訊及服務時間；如於新聞報導或新聞談話性節目中呈現，宜以插播式字幕不定時揭露，或於節目結束後疊印於節目片尾；如於網站中呈現，宜以明確圖示或連結告知申訴受理資訊。
			D.觀眾申訴與處理答覆情形彙報至內部自律組織並對外公開：觀眾申訴與處理答覆情形，應於彙報後送交內部自律組織討論，並列為後續檢討改進之依據。上述申訴、答覆、內部自律組織討論情形及後續改善方式等，應列為內部自律組織「公告資訊方式及內容」項目之一，刊載上網供各界閱覽。
		(2)教育訓練之規畫與制訂	新聞部門應制訂與新聞製播倫理／自律相關之年度教育訓練規畫及經費分配，並向內部自律組織報告。
		(3)公告資訊方式及內容	頻道業者應提供內部自律組織及公告下列資訊內容： ☐ 定期對外部公告之資訊與執行成效：含各項倫理規範/製播要點規範、觀眾申訴辦法、申訴統計與案件表列、回應處理情形、內部自律組織之決議紀錄、案例處理詳述(人員懲處事涉隱私不在此限)及後續具體改善成果。對外公告之網頁應於官方網站中固定位置，並有

			清楚及明顯之標識或連結。
			☐ 以內部公告方式提供同仁之教育訓練參考：內部網頁除公告前揭對於民眾公告之事項外，並將內部自律組織之討論之個案處理情形及各項規範修訂內容納為同仁(尤其針對新進員工)基本教育訓練素材之執行情形(如可供線上同仁實例討論訓練之用)及同仁相關回饋。
			(二)新聞資訊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 1、資訊或新聞影片供應來源及產製流程(含國際新聞之製播或外電取得來源，例如：派駐國外之人力或與外電或國內媒體合作之合約、意向書等)。 2、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製播新聞(節目)及財經新聞(節目)首重正確，對涉及科學、醫學、食安、衛生、金融等專業領域之議題，如聘有不同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以為節目諮詢，請提供諮詢顧問名單及其專長領域等資訊。
二、 財經 股市 節目			(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蓋科系、專長類別等)。 2、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節目製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主管機關訂定之「製播證券期貨投資交易分析或評論節目注意事項」或由衛星公會訂定之「電視事業製播證券期貨投資分析或評論節目自律規範」。 4、節目內容或評論發生錯誤之更正程序與作法。
			(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 1、提供外製財經股市節目及預定合製廠商之資料。 2、提供國內及國外財經新聞資料購買之授權書或證明書。 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人宜聘任具財經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

三、 兒少 節目	(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主持人及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與製作兒少節目經驗與知識)之說明。 2、制訂自製節目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兒少節目企劃及製播守則。 4、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說明如何審核並限制兒童節目插播之廣告內容及時間。 (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 1、提供外製兒少節目及預定合製兒少節目廠商之資料。 2、提供國內及國外兒少節目購買之授權書或證明書。 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者宜聘任具兒少保護或家庭教育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或廣告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 (三)消費者保護機制之規畫 1、說明如何針對目標觀眾進行分析，以規劃日後節目之配音、旁白及是否搭配中文字幕等事宜。 2、請提出節目播出後如對兒少觀眾產生不良影響之即時處理機制。 3、請說明參與「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之情形。
四、 限制 級節 目	(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括科系、專長類別等)。 2、制訂自製節目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限制級節目及其插播廣告之製播或審查守則(限制級節目之製播守則中，應針對限制級和逾越限制級之審查標準自訂製播或審查守則)。 4、節目或廣告內容如有逾越限制級規範時之處理程序與作法。 (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 1、提供外製節目及預定合製節目廠商之資料。 2、提供國內及國外節目購買之證明書、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 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人宜聘任具性別平等、傳播、衛教、社會領域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或廣告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

參、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

一、 注意事項：

-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經營或代理 2 個以上頻道時，應按不同頻道分別提出換照申請，並分別繳交相關文件及審查費。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申請兼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時，應依兼營項目分別提出申請，並分別繳交相關文件及審查費。
- (三)依申請業務，每 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請各製作營運計畫 1 式 2 份(含正本 1 份)，營運計畫應以電腦繕打，依本附表指定之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分章節撰寫，如有引述附件及佐證資料時應清楚標示附件編號及頁碼(例如：附件 1，第 101 頁)。各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營運計畫之後裝訂成冊。
- (三)營運計畫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體 18 粗體，大綱節次字體為標楷體 16 粗體，內文字體為標楷體 14 標準，並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例如：第 10 頁/共 110 頁。
- (四)相關佐證資料請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頁碼。
- (五)裝訂營運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脫落，建議以膠裝或釘書機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 200 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頻道名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填寫系統服務名稱)、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等，內頁第 1 頁應為目錄，目錄應詳細標示各章節名稱、附件名稱、頁碼；目錄之後應附加圖表目錄，圖表目錄應詳細標示各圖表編號(例如：圖 2-1、表 2-3)、名稱及頁碼。
- (六)營運計畫除裝訂紙本 1 式 2 份外，應附電子檔儲存載具(如光碟片)1 式 15 份，請將營運計畫以 WORD 檔案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以單一檔案為原則)，檔案名稱為：頻道名稱yyymmdd.doc (yyymmdd 為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例如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051231)，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應掃描為影像檔後貼於 WORD 檔案內。另請將該 WORD 檔轉換為 pdf 檔案格式併同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內。
- (七)節目樣帶建議以 Windows Media 格式(例如：.asf、.wma、.wmv、.wm 等)併同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內，如容量不足，則可將節目樣帶儲存於其他電子檔儲存載具，惟請於電子檔儲存載具上標示「節目樣帶」。
- (八)經主管機關或諮詢會議通知補正資料時，除應以正式公文函復並檢送紙本資料一份，亦將補正資料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各 1 份)傳送至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電郵信箱(ncc4107a@ncc.gov.tw)。所附補正資料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

二、 審查流程：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辦理。

附表四至六、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附表

附表四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執照期間第 4 年至執照屆滿 6

個月前（受評鑑期間）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一)市場定位	
	1. 經營理念與特色	
	2. 頻道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	(1)請以觀眾收視滿意度做為說明依據，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
	(二)頻道規畫與編排	
	1. 頻道總數、頻道屬性 & 頻道區塊特色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頻道數量、屬性、頻位、區塊化特色及排頻原則。
	2. 頻道類型與頻道編排執行情形(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數及購物頻道數之編排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頻道類型與頻道排播情形。
	3. 歷次頻道表變動情形	(1)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歷次頻道變動對照表。 (2)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每半年第 1 週之頻道表，共計 5 週。
	(三) 頻道授權情形之具體說明	具體說明各頻道實際授權情形。
二、	(四)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一)內部控管機制	

內部控管與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執行情形	1. 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品管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品管作業之說明(包含親子鎖規畫)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品管作業機制。
	(二)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1. 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檢附自律組織章程。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名稱、人員數量(含內部及外部委員)、學經歷與職掌。 (3)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4) 實際運作情形:請提供歷次召開會議次數、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相關案件處理情形、具體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應檢附原公司審查機制及臺灣地區審查機制, 說明如何運作以符合臺灣法令規定。
	2. 主管兼職情形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 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 同時兼任「品管」及「廣告業務」時, 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三)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 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說明	
	1. 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違規案件事由, 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裁處書影本。
	2. 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事由, 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公文影本。
	3. 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事由, 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相關影本。
	4. 其他	除前揭項目, 請自行撰寫案件事由、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執行情形	
	1. 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本會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五之一)及佐證資料, 並檢附評鑑處分函影本。 (2) 如無應改善(或改正)事項者, 請於附表(如附表五之一)敘明。
	2. 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五之二)及佐證資料, 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 (2) 如無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處分附款、承

		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者，請於附表五之二敘明。
	3. 其他 (1) 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 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3) 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	① 按年度填寫日期/獎項名稱。 ② 附佐證資料。
	(五) 內部控管機制之落實及成效	
	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之後續改進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針對所有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各相關部門(例如：自律組織、品管、節目與廣告審核及客服部門)之後續處理情形。 (2) 請說明各相關部門召開會議之日期/次數/參與者/結論，以及是否有效降低類此事件發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 硬體設備資源概述與維運狀況說明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項資源設備有無增減情形。 2. 各項資源設備是否維持正常維運。 3. 鎖碼技術：含兒少保護機制、訂戶端設定及操作說明。 4. 訂戶使用器材維修紀錄與說明。
	(七)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發揮內部控管功能及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三、財務結構與收費標準	(一) 財務狀況	
	1. 業務推廣及訂戶增減情形	(1) 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分析訂戶增減情形，並輔以文字說明。 (2) 如係委託或授權經銷商代為推廣、安裝或辦理訂戶設備維護等，請說明經銷商之篩選、管理及簽約情形，並檢附經銷商名單。
	2. 營收來源與金額	請提供過去 2.5 年之營收來源及支出項目、金額、比例及說明(如附表六之一、六之二)。
	(二) 收費標準	
	1. 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數等收視費率	請說明各種頻道類型收費費率。
	2. 訂戶繳費與優惠措施等運作機制與處理流程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訂戶繳費與優惠措施處理流程。

	3. 退費與欠費等運作機制與處理流程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訂戶退費與欠費處理流程。
	4. 斷訊補償運作機制與處理流程(應附訂戶契約佐證)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斷訊時補償訂戶之處理流程。
	(三)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 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 如未能落實者, 請分別敘明原因, 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一)組織與人力配置	
	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各部門組織人力配置與職掌情形。
	(二) 人事管理制度與員工權益保障	
	1. 人事管理制度	提供員工晉用、升遷、考核獎懲制度等人事規則與辦法。
	2. 員工平均年薪及離職流動情形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員工平均年薪資及離職流動率。 (2) 請按季、年分別列出平均離職率(離職人數/員工總數)。
	3. 員工權益保障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員工權益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 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 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四)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 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 如未能落實者, 請分別敘明原因, 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一)客服部門人力配置、職掌與專業教育訓練	
	1. 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2. 客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部門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 客服與申訴處理機制	
	1. 客服與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及申訴部門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含客服及申訴管道及處理時限)。 (2)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資訊系統處理個人資料、收費、維修、客服紀錄之作業流程與處理機制。

2. 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申訴案件數、案件分類及統計數據	(1) 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及申訴案件數。 (2) 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開處理。應將本會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各自依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3. 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與具體成效	(1) 請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2) 如有特殊或重大申訴案件者，請說明各相關部門處理情形(是否提至內部相關會議討論)，並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三)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處理是否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申訴率(提升服務品質或閱聽眾滿意度)，如未能改善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附表四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執照期間第4年

至執照屆滿6個月前（受評鑑期間）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一、 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頻道定位之關係	
	1. 節目規畫與頻道屬性	(1)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 (2)請說明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屬性、頻道定位，與同公司(集團)或同屬性頻道之區別。 (3)請說明該頻道之節目規畫與本法第八條規定之關聯性。
	2. 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	(1)請以觀眾收視滿意度做為說明依據，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頻道屬性為地方頻道者，請說明頻道之節目規畫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含地方觀點及地方特色等)。
	(二)節目編排	
	1. 節目播出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每半年第1週之節目表，共計5週。
	2. 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情形	節目供應事業應提供相關執行情形，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可免填。
	(三)各項節目比例說明	
	1. 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比例	(1)新播、首播、重播之比例與時數，應列有計算式及說明。 (2)名詞定義 ① 新播：係指該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第一次播出。 ② 首播：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1次播出者。 ③ 重播：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2次及以上播出者。 (3)請按季、按年分別計算新播、首播與重播佔季、年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註：新播率+首播率+重播率=100%)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2. 節目自製(含合製、委製)與外購比例	(1)自製與外購之比例與時數，應列有計算式及說明。 (2)名詞定義 ① 自製(含合製、委製)：係指頻道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部分版權之節目。 ② 外購：係指擁有該節目的一次及以上之播映權。 (3)請按季、按年分別計算自製(含合製、委製)與外購節目時數佔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註：自製率+外購率=100%)
	3. 本國及其他國別節目來源之比例	(1)請說明其他國別節目來源國之國名。 (2)請按季、按年分別計算本國及其他國別節目占季、年總播出時數之時數與百分比。(註：本國節目率+外國節目率=100%) 註： 1. 受評鑑期間共計 2.5 年(共 10 季)，前半年係指第 9~10 季、前一年係指第 5~8 季、前二年係指第 1~4 季。 2. 各項節目比例(新播、首播、重播、自製、外購、本國及他國)之計算，分母為季總時數及年總數，分母為季(總時數)2160 至 2208 小時，分母為年(總時數)8760 小時(閏年 8784 小時)，若有收播時段，則扣除收播時數。
	(四)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二、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一) 內部控管機制	
	1. 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作業機制。 (3) 如經營一個以上頻道時，應就受評鑑之個別頻道說明節目與廣告品管/編審人員編制(含兼職人員)。 註：如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是否共用人力。
	2. 自製/外購節目審核運作機制之說明	(1)請說明節目製作自律規範。 (2)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3)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作業機制。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3. 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之說明	如有製播下列特定類型節目者，請說明節目品管作業流程： (1)新聞(節目)/財經新聞(節目) (2)財經股市節目 (3)兒少節目 (4)限制級節目
	(二) 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1. 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檢附自律組織章程。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名稱、成員人數(含內部及外部委員)、學經歷與職掌。 (4)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4) 實際運作情形:請提供歷次召開會議次數(並檢視是否與組織章程規定相符)、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官方網站公布之情形)、特殊案例處理情形、具體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 1. 境外頻道業者應檢附原頻道審查機制及臺灣地區審查機制，說明如何運作以符合臺灣法令規定。 2. 境外頻道業者，請說明臺灣在地人員參與節目編審運作機制。
	2. 主管兼職情形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同時兼任「節目品管」及「廣告業務」時，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三) 員工教育訓練	
	1. 一般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一般員工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編審製播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編審製播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3. 頻道屬性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依頻道屬性提供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註：員工教育訓練請分別檢具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具體載明課程名稱:如衛星廣播電視相關法規、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四) 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說明	
	1. 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違規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裁處書影本。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2. 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公文影本。
	3. 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影本。
	4. 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申訴之特殊或重大個案之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申訴案件相關影本。
	5. 訴訟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統計受評鑑期間有關頻道經營與節目內容訴訟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訴訟案件相關影本。
	6. 其他	除前揭項目，請自行撰寫案件緣由、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內部控管機制之落實及成效		
	違規及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之後續改進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針對所有違規案件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各相關部門(如倫理委員會、客服部門、節目製作/編審)之後續處理情形。 (2) 請說明各相關部門召開會議之日期/次數/參與者/結論，以及是否有效降低類似事件發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硬體設備資源概述與製播維運狀況說明	1. 硬體設備資源 (1)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2)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等，購入時間(年)及維運方式。 (3)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關契約)之製播機構。 (4)限制級頻道應提供說明鎖碼方式及器材設備。 2. 製播維運狀況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項資源設備有無增減。 (2) 是否維持正常製播維運情形(如攝影棚、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七)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發揮內部控管功能及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三、財務狀況	營收來源與金額	1. 請提供過去 2.5 年之營收來源及支出項目、金額、比例及說明(如附表六之一、六之二)。 2. 請提供營運計畫所載收費標準，說明過去 2.5 年頻道銷售與推廣狀況、市場普及率、頻道授權費(或上架費)情形。並檢附本頻道上架統計表(如附表六之三)。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一) 客服部門人力配置、職掌與專業教育訓練	
	1. 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具體說明客服人員人力是否共用。
	2. 客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部門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 客服與申訴處理機制	
	1. 客服與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及申訴部門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含客服及申訴管道及處理時限)
	2. 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申訴案件數、案件分類及統計數據	(1) 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及申訴案件數。 (2) 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開處理。應將本會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各自依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3. 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與具體成效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2) 如有特殊或重大申訴案件者，說明各相關部門處理情形(是否提至內部相關會議討論)，請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五、其他經	(三)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處理是否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申訴率(提升服務品質或閱聽眾滿意度)，如未能改善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一) 申設加分項目之執行情形	
	1. 製播國際新聞	(1) 就申設加分項目，於受評鑑期間執行情形，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2. 製播本國自製兒少節目	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如無於申設加分事項者，可免填。	
	3. 提供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		
	4. 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		
	(二) 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執行情形		
	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五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評鑑處分函影本。 (2) 如無應改善(或改正)事項者，請於附表(如附表五之一)敘明。	
	(三) 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五之二)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 2. 如無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者，請於附表五之二敘明。	
	(四) 人事管理制度與員工權益保障之執行情形		
	1. 人事管理制度	提供員工晉用、升遷、考核獎懲制度等人事規則與辦法。 註：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2. 員工平均年薪及離職流動情形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員工平均年薪資及離職流動率。 (2) 請按季、年分別列出平均離職率(離職人數/員工總數)。	
	3. 員工權益保障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員工權益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其他		
	1. 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1)按年度填寫日期/節目/獎項名稱。 (2)以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為限。	
	2. 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附佐證資料。	
	3. 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	附佐證資料。	
	(六)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確實執行申設或前次換照承諾、應改善事項、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行政指導及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如未能落	

項次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附表四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執照期間第4年

至執照屆滿6個月前（受評鑑期間）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條文項目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一、 頻道經營與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一) 頻道經營與內容	
	1. 頻道經營與頻道內容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
	2. 頻道內容與目標觀眾之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說明頻道內容與目標觀眾需求分析，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二) 內容編排	
	1. 實際排播情形	請檢具本次受評鑑期間每半年第1週之排播表，共計5週。
	2. 播出內容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所販售之商品、服務及其呈現方式，是否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及是否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註：所販售之商品及服務，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非屬本會審查及內容監理權限。
二、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三)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符合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一) 內部控管機制	
	1. 品管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品管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品管作業機制。
	2. 內容製作流程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內容製作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內容製作之作業機制。

條文項目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3. 自製/外購內容 審核作業之說明	(1)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內容審核人員數量、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 (2)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製/外購內容審核之作業機制。
	(二)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1. 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說明	(1) 請檢附自律組織章程。 (2)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名稱、人員數量(含內部及外部委員)、學經歷與職掌。 (3) 請以流程圖及文字說明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4) 實際運作情形:請提供歷次召開會議次數、(並檢視是否與組織章程規定相符)、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特殊案例處理情形、具體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 註： 1. 境外頻道業者應檢附原頻道審查機制及臺灣地區審查機制，說明如何運作以符合臺灣法令規定。 2. 境外頻道業者，請說明臺灣在地人員參與內容製作運作機制。
	2. 主管兼職情形	請提供經理級以上人員兼職情形，並說明兼任職務間之競合關係。例如：同時兼任「內容品管」及「廣告業務」時，其可能產生之決策矛盾或影響。
	(三)員工教育訓練	
	1. 一般員工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一般員工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品管/內容製作/內容審核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品管/內容製作/內容審核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3. 購物頻道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依頻道屬性提供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註：員工教育訓練請分別檢具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具體載明課程名稱:如衛星廣播電視相關法規、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四) 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包含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等案件說明	
	1. 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及其他機關核處違規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裁處書影本。

條文項目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2. 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之公文影本。
	3. 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經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答辯之影本。
	4. 特殊或重大個案之申訴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說明受評鑑期間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申訴之特殊或重大個案之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申訴案件相關影本。
	5. 訴訟案件	(1)請以表格方式統計受評鑑期間有關頻道經營與節目內容訴訟案件事由，如無者亦請敘明。 (2)應檢附訴訟案件相關影本。
	6. 其他	除前揭項目，請自行撰寫案件事由、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 內部控管機制之落實及成效	
	違規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之後續改進情形	(1)請說明受評鑑期間，針對所有違規案件及經本會限期改正(或函請改進)等相關案件，各相關部門(如自律組織、內容品管、客服部門)之後續處理情形。 (2)請說明各相關部門召開會議之日期/次數/參與者/結論，以及是否有效降低類此事件發生，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硬體設備資源概述與製播維運狀況說明	1. 硬體設備資源 (1)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2)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等，購入時間(年)及維運方式。 (3)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關契約)之製播機構。 (4)限制級頻道應提供說明鎖碼方式及器材設備。 2. 製播維運狀況 (1)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項資源設備有無增減。 (2)是否維持正常製播維運情形(如攝影棚、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七)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發揮內部控管功能，符合申設或前次換

條文項目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照營運計畫所載之規畫，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三、 財務狀況	營收來源與金額	1. 請提供過去 2.5 年之營收來源及支出項目、金額、比例及說明（如附表六之一、六之二）。 2. 請提供營運計畫所載收費標準，說明過去 2.5 年頻道銷售與推廣狀況、市場普及率、頻道授權費(或上架費)情形。並檢附本頻道上架統計表（如附表六之三）。
四、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一)客服部門人力配置、職掌與專業教育訓練	
	1. 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客服部門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具體說明客服人員人力是否共用。
	2. 客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1)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部門人員之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2)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各場次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講師簡介、培訓地點、課程時數、參訓人員名冊、簽名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客服與申訴處理機制	
	1. 客服與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及申訴部門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含客服及申訴管道及處理時限)
	2. 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含處理時限及轉介程序之機制)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訂戶糾紛調解機制，明列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
	3. 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申訴案件數、案件分類及統計數據	(1) 請按季、按年以圖表及文字，分別說明受評鑑期間客服及申訴案件數。 (2) 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分開處理。應將本會函轉之陳情案件列入，客服及申訴案件應各自依不同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分析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4. 客服與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與具體成效	(1) 請以圖表及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案件(含訂戶糾紛)之後續處理情形。 (2) 如有特殊或重大申訴案件者，說明各相關部門處理情形(是否提至內部相關會議討論)，並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註：同一公司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者，應就該受

條文項目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評鑑之頻道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具體資料。
	(三) 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客服與申訴處理是否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申訴率(提升服務品質或閱聽眾滿意度)，如未能改善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六、 其他經 主關機 關指定 事項	(一) 申設加分項目之執行情形	
	1. 提供身心障礙者 近用服務	(1) 請說明申設加分項目，於受評鑑期間之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創新服務或有助 產業發展	(2) 如無於申設加分事項者，可免填。
	(二) 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執行情形	
	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本會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五之一)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評鑑處分函影本。 (2) 如無應改善(或改正)事項者，請於附表(如附表五之一)敘明。
	(三)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檢視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1) 請提報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之執行情形(如附表五之二)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 (2) 如無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者，請於附表五之二敘明。
	(四)人事管理制度與員工權益保障之之執行情形	
	1. 人事管理制度	提供員工晉用、升遷、考核獎懲制度等人事規則與辦法。 註：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2. 員工權益保障執行情形	請說明受評鑑期間員工權益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其他	
	1. 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1)按年度填寫日期/節目/獎項名稱。 (2)以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為限。

條文項目	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應載細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2. 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附佐證資料。
	3. 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蹟	附佐證資料。
	(六)自我評估及說明	總體自評 請就本項進行整體說明，並自我評估該頻道於受評鑑期間之實際執行情形(得以表格輔以文字說明)，是否確實執行申設或前次換照承諾、應改善事項、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行政指導及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如未能落實者，請分別敘明原因，並提出後續處理及改善計畫。

附表五之一 評鑑應改善(或改正)事項之執行情形

頻道名稱： (執照效期：YY/MM/DD ~~YY/MM/DD)

評鑑結果：

1. ☐有☐無 改善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2. ☐有☐無 改正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類型	執行事項及辦理情形說明	執行情形	附件頁碼
承諾事項	1.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2.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3.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改善事項	1.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2.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3.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改正事項	1.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2.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3.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註：1. 請提報前次評鑑改善意見之執行結果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評鑑處分函影本。

2. 有限期改正事項者，說明改正事項改正計畫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

3. 改善(或改正)事項已執行完成者須檢附相關執行成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載明完成日期，執行中者須說明該事項執行情形與進度及預定完成之時程，尚未執行者須說明未執行之原因及預定完成之時程。

4.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欄位。

附表五之二 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

行情形

頻道名稱： (執照效期：YY/MM/DD~~YY/MM/DD)

本次受評鑑期間：YY/MM/DD~YY/MM/DD

1. ☐有☐無 行政處分附款，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2. ☐有☐無 行政處分承諾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3. ☐有☐無 行政處分行政指導事項，共 項，執行情形如下表

類型	執行事項及辦理情形說明	執行情形	附件頁碼
附款	1.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2.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承諾事項	1.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2.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行政指導事項	1.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2.	☐ 已執行 ☐ 執行中 ☐ 尚未執行	

註：1. 請提報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不含裁處書之案件)之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事項之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並檢附相關行政處分函影本。

2. 各類型事項已執行完成者須檢附相關執行成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載明完成日期，執行中者須說明該事項執行情形與進度及預定完成之時程，尚未執行者須說明未執行之原因及預定完成之時程。

3.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欄位。

附表六之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收入明細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前 2 年	占總營 收之比 例(%)	前 1 年	占總營 收之比 例(%)	前 半 年	占總營 收之比 例(%)
頻道業務						
有線電視授權收入(註 1)						
MOD 授權收入(註 2)						
直播衛星授權收入(註 3)						
其他授權收入(註 4)						
直播衛星業務						
訂戶基本頻道收入(註 5)						
訂戶付費頻道收入(註 6)						
訂戶計次付費頻道收入(註 7)						
訂戶安裝費收入(註 8)						
頻道出租收入(註 9)						
廣告業務						
廣告收入(註 10)						
版權業務						
節目銷售收入(註 11)						
其他(註 12)						
合 計						

註：

1. 凡因供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2. 凡因供應 MOD 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3. 凡因供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4. 凡不歸屬上述之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5. 凡因訂戶訂購基本頻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6. 凡因訂戶訂購付費頻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7. 凡因訂戶訂購計次付費節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8. 凡因替訂戶裝設主機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9. 凡因客戶租用本公司頻道播映節目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0. 凡因客戶利用本公司播映廣告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1. 凡因銷售節目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2. 凡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倘辦理評鑑事業之前十大營業收入項目未包含於本表所載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另列其他收入項目，並提出各細項之說明。

附表六之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支出明細表

單位：仟元

營業支出項目	前 2 年	占總支出之比例(%)	前 1 年	占總支出之比例(%)	前半年	占總支出之比例(%)
營業成本						
自製(含合製、委製)成本(註 1)						
外購節目成本(註 2)						
節目訊號傳輸成本(註 3)						
頻道上架成本(註 4)						
頻道授權費(註 5)						
其他成本(註 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註 7)						
管理及總務費用(註 8)						
其他費用(同註 6)						
合計						

註：

1. 凡因自行製作節目而產生成本皆屬之。
2. 凡因向外購買節目取得播映權而攤提或支付之成本皆屬之。
3. 凡運用傳輸設備將節目傳送至客戶頻道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
4. 凡因頻道上架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
5. 凡因取得頻道授權所產生之成本皆屬之（適用於服務經營者）。
6. 凡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應負擔之成本或費用皆屬之；倘辦理評鑑事業之前十大營業支出項目未包含於本表所載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另列其他成本或費用項目，並提出各細項之說明。
7. 凡業務部門發生之費用皆屬之。
8. 凡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無直接密切關係，係屬於管理部門的支出皆屬之。

附表六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上架統計表

頻道名稱：_____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1	基隆市區	吉隆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臺北市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	臺北市北投區	陽明山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	臺北市內湖區	新臺北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		麗冠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	臺北市中山區	金頻道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6		長德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7	臺北市萬華區	聯維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8		寶福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9	臺北市大安區	萬象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0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1	新北市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新北市	新北市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新北市	數位天空服務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2	新北市	大豐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3		臺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4	新北市新莊區	永佳樂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5	新北市中和區	新視波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6	新北市三重區	全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7		天外天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8	新北市淡水區	紅樹林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19	新北市新店區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0		新唐城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1	新北市瑞芳區	觀天下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2	新北市樹林區	家和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3	桃園市北區	北健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4		北桃園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5	桃園市南區	南桃園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6	新竹市區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7	新竹縣區	北視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28	苗栗縣北區	信和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29	苗栗縣南區	吉元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0	臺中市區	群健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1	臺中市豐原區	豐盟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2	臺中市沙鹿區	臺灣佳光電訊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3	臺中市大里區	大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4		威達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5	彰化縣彰化區	新頻道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6	彰化縣北斗區	三大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彰化縣彰化區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7	南投縣區	中投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8	雲林縣斗六區	佳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39	雲林縣元長區	北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0	嘉義縣朴子區	大揚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1	嘉義縣大林區	國聲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嘉義市區	世新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3	臺南市北區	雙子星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4	臺南市南區	三冠王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5	臺南市永康區	新永安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6	臺南市下營區	南天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高雄市	新高雄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7	高雄市北區	慶聯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8	高雄市南區	港都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49	高雄市鳳山區	鳳信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0	高雄市岡山區	南國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1	屏東縣新埤區	屏南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2	屏東縣屏東區	觀昇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3	宜蘭縣區	聯禾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4	花蓮縣玉里區	東亞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5	花蓮縣花蓮區	洄瀾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6	臺東縣臺東區	東臺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7	澎湖縣區	澎湖有線電視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8	臺東縣	東臺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59	金門縣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60	連江縣	祥通有限播送系統	☐ 類比頻道			☐ 數位頻道		

項次	經營區	有線電視公司	類比系統上架情形			數位系統上架情形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訂戶數合計			類比訂戶數合計：_____戶			數位訂戶數合計：_____戶		
簽約家數及上架率			與有線電視類比平臺簽約家數： ， 上架率： %			與有線電視數位平臺簽約家數： ， 上架率： %		

註：有線電視類比訂戶數，請依本會網站公告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為準：首頁 > 統計資料專區 > 傳播類 >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依經營區)；數位訂戶數則請依貴公司與有線電視公司實際簽約戶數填報。

(二)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

	播送系統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1	中華電信 MOD	☐		

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訂戶數合計：_____戶

與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簽約家數：_____家

(三)直播衛星：

	直播衛星電視業者	上架 (上架請打勾)	頻道 位置	訂戶數
1	星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2	侑瑋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3	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4	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5	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		

直播衛星訂戶數合計：_____戶

與直播衛星平臺簽約家數：_____家

附表七至九、其他指定格式

附表七之一 董事名冊

職 稱	董 事	董 事			
姓 名 (法 人 名 稱)	填法人名稱	填自然人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護照號碼)(法人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設 立 日 期)					
國 籍					
持 (認) 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金額 (新 台 幣 : 元)					
最 高 經 歷					
最 高 學 歷					
戶 籍 地 址 (事 業 登 記 地 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依公司法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指定 ○○○(自然人) 代表行使職務	依公司法第二十 七條第二項代表 ○○○○(法人) 當選為董事			

說明：

- 1、董事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 2、董事為本國法人：倘屬公司，請檢附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董事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七之二 監察人名冊

職 稱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姓 名 (法人名稱)	填法人名稱	填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法人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持(認)股百 分 比					
持(認)股金額 (新台幣：元)					
最 高 經 歷					
最 高 學 歷					
戶籍地址(事業 登 記 地 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依公司法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指定 ○○○(自然人) 代表行使職務	依公司法第二十 七條第二項代表 ○○○○(法人) 當選為監察人			

說明：

- 1、 監察人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 2、 監察人為本國法人：倘屬公司，請檢附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監察人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七之三 經理人名冊

部門及職稱	○○部經理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持(認)股百分比					
持(認)股金額 (新台幣：元)					
最 高 經 歷					
最 高 學 歷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說明：

- 1、 經理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經理人如係外國人，並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向行政院勞委會申請聘僱許可。
- 2、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附表七之四 股東名冊

編 號					
姓 名 (法人名稱)	填法人名稱	填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法人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新台幣：元)					
主 要 經 歷					
戶籍地址(事業 登記地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說明：

- 1、 所有股東均應填入，並依持股比率依序排列。股東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代表人之姓名。
- 2、 股東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股東為本國法人者，倘屬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係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股東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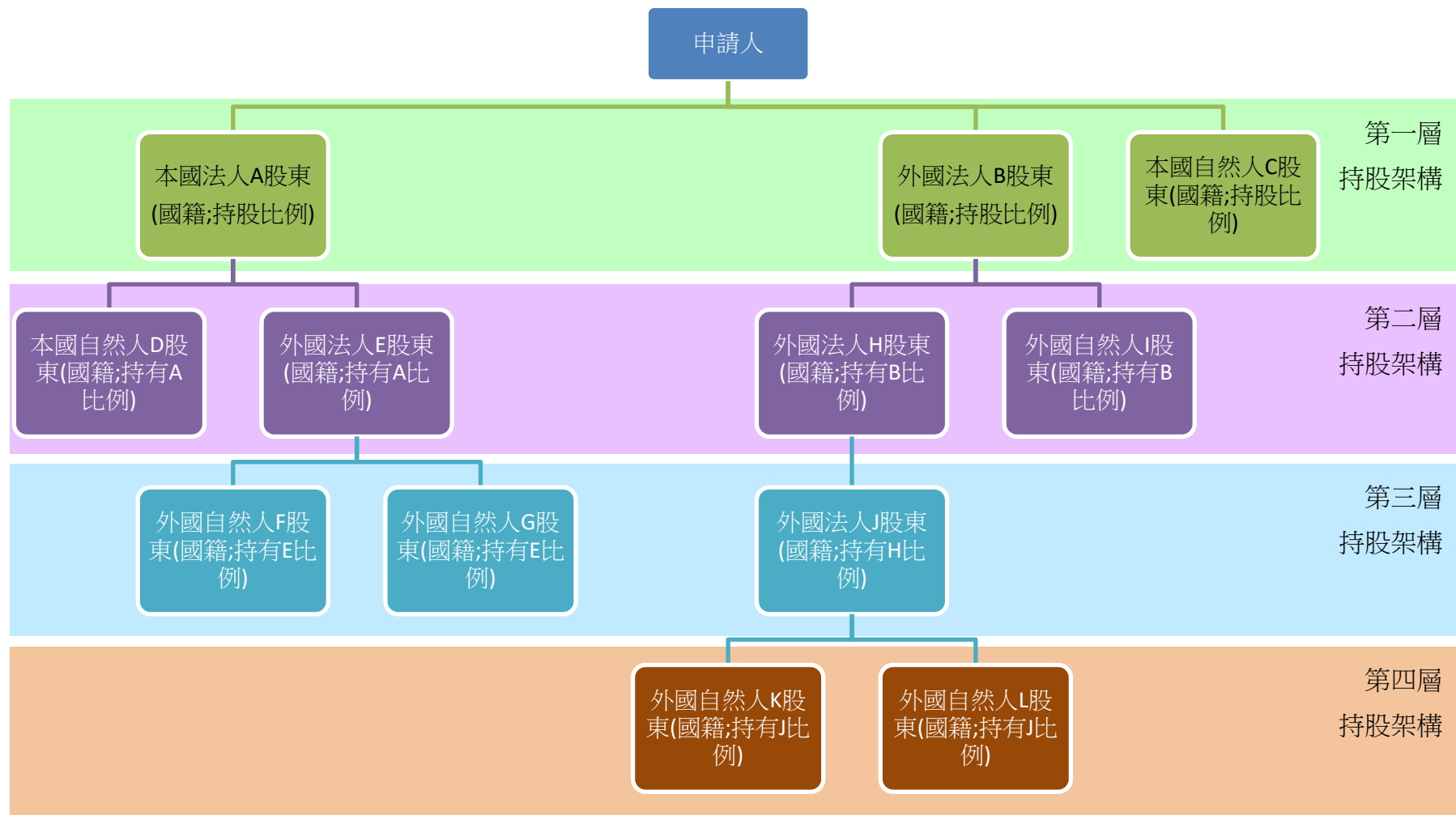
附表七之五 捐助人名冊

編 號					
姓 名 (法人名稱)	填法人名稱	填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法人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捐助百分比					
捐助財產、金 額(新台幣：元)					
主 要 經 歷					
戶籍地址(事業 登記地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說明：

- 1、 捐助人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代表人之姓名。
- 2、 捐助人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捐助人為本國法人者，倘屬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係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捐助人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表八之一 股權結構圖（範例）



附表八之二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申請人	實收資本額	外資直接持股比例
	新臺幣/元	%

計算基準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A	直接投資			
編號	外國人 (自然人/法人) 直接投資股東	國籍	直接持股金額	直接持股比例
1	甲		元	%
2				
3				
	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計			%

說明：

- 1、有關申請人公司外資持股比例申報，外資直接投資部分：倘甲股東為直接投資申請人公司之外資股東，應填列表 A。
- 2、外資間接投資部分：乙股東雖為申請人公司之本國法人股東，但乙公司有外國人丙股東持股，則應填列表 B；丙間接持有申請人公司股權比例=丙直接持有乙公司比例×乙持有申請人公司股權比例。
- 2、本表「外國人」指未具本國籍身分之法人或自然人，倘無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持股請寫「無」；欄位可自行新增。
- 3、倘有第三層以上外國人間接持股，請逕於表 B 增補：外國人戊透過丁本國法人股東，投資乙本國公司，並間接持有申請人公司股份；應填列表 B。戊間接持有申請人公司股權比例= 戊直接持有丁公司比例×丁間接持有申請人公司股權比例。

表 B	直接投資				間接投資				
編號	有 外 國 人 間 接 投 資 之 本國法人股東	統一編號	直接投資對 象	直接持股比 例	間接持有申請 人公司股權比 例	外 國 人 (自 然 人 / 法 人) 直接投資股東	國 籍	直接持股比 例	外國人 間接 投資申請人公司之 比 例
1	乙		申請人公司	%	—	丙		%	%
2	丁		乙公司	%	%	戊		%	%
3									
	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合計								%

申請人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附表九之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自然人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擔任 (事業名稱) 之 (職稱) ，絕無下列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5項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等規定之違規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確認無違反 (請打勾)	法規 條次	法規內容	備 註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5項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 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所定之下列人員：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四、直轄市、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負責人： 一、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任負責人，因執行其職務致使事業遭吊銷執照。 三、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四、於國內無住居所者。 五、有其他重大情事不適任負責人者。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依本法規定向本會申請設立、換發執照、變更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時，應由各該相關人員親筆簽署本切結書。
2. 立切結書人須確認每項無違反規定並逐一切結。

附表九之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法人切結書

茲切結 (法人名稱) ，絕無下列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等規定之違規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確認無違反 (請打勾)	法規 條次	法規內容	備 註
	第 5 條第 1 項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 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第 5 條第 2 項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所定之下列人員：
	第 5 條第 4 項前段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第 5 條第 4 項後段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四、直轄市、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依本法規定向本會申請設立、換發執照、變更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時，應簽署本切結書並蓋公司大小章。

2. 立切結書人須確認每項無違反規定並逐一切結。